**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院教师科研意识，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学院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管理体系，完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考核制度，同时为科研工作考核提供规范的考核评价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学院教师承担和完成的各类教科研工作和科研成果，采用积分制进行科研工作量统计、考核和奖惩等管理。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个人考核、晋职、评优等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计分范围**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对象：全院在编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分范围是指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教研成果，其成果形式如下：

1．各级各类教科研课题、横向课题；

2．各级各类获奖成果：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获奖论文；

3．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及以上党报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4．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规划教材；

5．国家授权的各类专利；

6．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试点专业、在线课程、教学团队、实训基地等项目；

7．公开学术讲座；

8. 参与申报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

9．学院认定的其它科研成果。

**第五条** 所有成果要求与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的专业研究方向或现从事工作相符。

**第六条** 学院鼓励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教师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每年度进行认定、审核，予以奖励或配套。

**第三章 考核方法和标准**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周期为三年（自然年度），学院按年度受理科研成果的申报、认定，按周期分年度实施考核。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纳入个人年度考核范畴。

**第八条** 一个周期设定考核基本科研工作量，列入考核范围的对象必须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未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确定为考核不合格。个人各类科研成果按照科研工作量的记分标准核计分值总和，计为个人考核周期科研工作量总积分。

**个人周期考核基本科研工作量表**

|  |  |
| --- | --- |
| 岗位类型 | 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基本科研工作量（分） |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员级 |
| 专业专任教师 | 10 | 6.6 | 3 | 2 | 1 |
| 公共基础课教师 | 8 | 5.28 | 2.4 | 1.6 | 0.8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双肩挑”人员 | 7 | 4.62 | 2.1 | 1.4 | 0.7 |

**第九条** 对于跨考核周期的教科研课题、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师可以根据计分情况，自主分配计入本考核周期或下一个考核周期，不得重复统计，并向科研处报备。

**第十条** 除跨考核周期的教科研课题、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外，其余年度科研工作量超出定额部分的成果，可以在一个考核周期之内跨年度使用，但不能跨考核周期使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的依据之一。教师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年度科研考核积分应达到：

1.截止考核周期第一年度，其当年度科研考核分应达到科研工作考核合格标准积分要求的1/3；

2.截止考核周期第二年度，其当年度科研考核分应达到科研工作考核合格标准积分要求的2/3；

3.截止考核周期末年，其周期科研工作考核应达到合格标准积分要求。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级认定的依据或条件。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中，同等条件下科研工作量总积分高者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给予低聘。

**第十三条** 对科研分列全院前10名的人员，授予“科研先进个人”荣誉，并优先推荐院级以上的各类科研评优评奖。

**第十四条** 考核周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岗位调整，则从下一年度起考核积分根据晋升（调整）后的职称（岗位）相应调整考核标准；不满3年退休人员，科研工作不做考核要求。脱产攻读学位人员、一年以上基层工作人员本考核周期内科研工作不做考核要求。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

个人填表申报

（附佐证材料）

部门审核

科研处审核审定

公示

执行考核结果

举报反馈

**第十六条** 考核过程中如出现较大争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五章 各类教科研成果计分排名权重分配**

**第十七条** 各类教科研成果计分排名加权系数见下表。

**各类教科研成果计分排名加权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1 | 2 | 3 | 4 | 5 | 6 |
| 排名加权系数 | 100% |  |  |  |  |  |
| 70% | 30% |  |  |  |  |
| 50% | 30% | 20% |  |  |  |
| 40% | 30% | 20% | 10% |  |  |
| 40% | 25% | 15% | 10% | 10% |  |
| 35% | 25% | 15% | 10% | 10% | 5% |

注: 多人参与的教科研课题、横向课题、教科研成果奖、论文、著作、教材、获奖论文、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按照此表标准分配，第7名以后均按1%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所涉及的考核，任何个人和部门均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该考核周期内科研工作量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各级各类教科研成果计分标准